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重組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落實。本公告亦作為計劃項下的完成通知。

(A) 重組代價

建議重組涉及根據計劃全面撤銷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債務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就現有債務工具或與現有債務工具有關的相關申索，以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發行及分派重組代價(包括新票據、新股份及同意費用)作為交換。

於重組生效日期：

- (a) 發行人已發行本金總額506,662,421美元的新票據(ISIN：XS3228124189 (S規例)；XS3228121326 (144A)；XS3228126556(IAI))。新票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發行30,519,51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50%，換股價約為每股新股份24.18港元。
- (c) 根據計劃條款，同意費用約466,443美元已支付予每名有權收取有關同意費用的參與債權人，方式為轉入相關結算系統的現金賬戶(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或指定銀行賬戶(就現有貸款人而言)。

(B) 註銷現有債務工具

現有票據 (ISIN : XS2468379297 (S規例) ; XS2468837260 (IAI)) 現正進行註銷。

現有貸款以及就現有貸款融資文件或與現有貸款融資文件有關的相關申索及責任已根據計劃條款獲解除及免除。

計劃債權人就獲解除申索所享有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不論於記錄時間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已根據計劃條款解除及終止。

(C) 持有期信託

所有餘下計劃代價已轉移至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餘下債權人持有餘下計劃代價，直至持有期屆滿日期為止。

截止日期 (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提交收取重組代價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的最後期限) 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140個曆日當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任何尚未提交收取計劃代價所需文件的計劃債權人應參閱交易網站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上提供的文件，尤其是徵詢資料集以及資訊代理與結算系統派發的資料，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 (即根據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的日期) 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182個曆日當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鳴謝

本公司謹此向計劃債權人對計劃的鼎力支持，以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致以最深切的謝意。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D.F. King Ltd.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電郵：goldenwheel@dfkingltd.com

電話：+852 3953 7222(香港)或+44 20 7920 9700(英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環中心16樓1601室(香港)或51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DQ, United Kingdom(倫敦)

收件人：Debt Team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Ferris@alvarezandmarsal.com

國泰君安國際(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郵：dcm.goldenwheelm@gtjas.com.hk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

電郵：ferris.pg@zhonglun.com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特設小組之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電郵：projectferris@sullcrom.com

德安華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期受託人)

電郵：MP-agent@kroll.com

地址：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B1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